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98號

上訴人 黃紹騰（原名黃寶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8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紹騰經第一審判決關於論處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編號4所示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等之宣告部分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該罪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該罪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科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已詳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原判決敘

01 明上訴人雖供出其販賣之毒品大麻來源上手為王益盛等情，
02 惟依王益盛於另案之羈押聲請書所載，其販賣大麻予上訴人
03 之時間，係在本案上訴人販賣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
04 所示時間之後，故就王益盛販賣毒品之時序，既後於本案販
05 賣毒品予上訴人日期之後，足認與本案上訴人涉犯之毒品等
06 犯行無關，王益盛雖遭羈押，但其羈押事由與本案供出上手
07 並無關係(即無從證明本案大麻係由王益盛販賣予上訴人)，
08 並無因上訴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資訊，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09 之公務員據以查獲王益盛係正犯或共犯之犯行。原判決未適
10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於法並無不
11 合。上訴意旨所為原判決有未依規定減免其刑違法之指摘，
12 對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
13 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四、

15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6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19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2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22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23 審上訴之理由。

24 (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5 科刑情狀，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有正當工作，卻不以
26 正途謀生，在4處地點製造大麻，並用於販賣謀利，無視政
27 府杜絕毒品之禁令，所製造之大麻驗餘淨重高達1571.89公
28 克、13.99公克，另經查扣大麻植株共82株，數量甚多，製
29 造毒品數量甚鉅、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甚高，其之犯罪情
30 節非屬輕微；其製成之大麻已隨時可供販售，幸而為檢警及
31 時查獲，始未流入社會，所為已創造極大社會毒害風險，對

01 於法益侵害程度甚深，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主動供出地點
02 同意員警前去搜索而查獲，且供出王益盛以供檢警持續追
03 查，進而羈押該共犯(但不符減刑要件，如上所述)，足見其
04 確具悔意，提供資訊利於檢警追查另案共犯王益盛，減少毒
05 品外流之高度風險，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之智識程度、家
06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依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在罪責原則下
08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科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
09 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10 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
11 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猶執其
12 供出王益盛供檢警追查販毒並得予羈押，可列為犯後態度良
13 好之量刑因子，原判決就第一審科處之各刑各僅減低2月有
14 期徒刑，所量處之各宣告刑過重等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
15 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法官 洪兆隆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于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